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餐饮中心
及专家公寓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XYTDZB-2025TP091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甲方(买方): 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

乙方(卖方): 乌鲁木齐市兴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设备事宜达成一致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厨房设备	批	1	326941.00	326941.00	详见清单

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 接甲方的供货需求后,送货安装要求13天完成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1、设备运输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将设备移到甲方固定位置。

2、运输费及卸载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和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设备安装及费用

1、设备安装由 乙 方负责,甲方要负责把水、电、气(油)配套设施通到设备固定处1米处距离。

2、安装位置如有土建部分及影响乙方安装的障碍物,甲方要负责解决及拆除,如甲方没有及



时解决拆除，工期只能延续。

1、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损坏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后，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现场指导下打开包装，并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及配置验收。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操作给甲方看完进行验收。

4、若甲方认为安装调试后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在七日内立即向乙方提出整改及书面通知，如果甲方未提出整改及书面通知，而继续使用设备，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货到后，乙方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人员验收，如果甲方不验收，而继续使用设备，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安装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付款合同价格 97%，待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 3%。

2、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后，甲方再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备所有权及更换

1、在乙方未收到全部货款之前，甲方已经收到设备，无论因为何种原因该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2、所有异形设备不能退换，常规设备可以退换，但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维修条款：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设备免费保修 3 年（易损件、耗件除外），并提供终身维护。保修期内由质量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易损件、耗件除外），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后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

2、培训条款：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 1~10 名，培训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和方法、日常保养和安全知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更换设备。所换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



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4、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承诺函，友好协商解决。

5、乙方有任意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甲 方：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999 号 电 话：13899851529 传 真：0991-5185458 法 人：韩德民 经办人：[Signature] 账 号：300010010400142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马泉新区支行 行 号：103881000105 邮 编：830000 日 期：2025年4月9日	乙 方：乌鲁木齐市兴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九家湾水库管理站 电 话：13899851529 传 真：0991-5185458 法 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账 号：0000020000116013803239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313881000176 邮 编：830000 日 期：2025年4月9日
--	--

